附件1

意见征集结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意 见 内 容** | **是否采纳** | **理由** |
| 1 | 第十六条“适任证书期满可申请证书再有效”，易产生歧义，是否必须证书期满才能申请再有效。建议参照20规则，证书到期前一年内和过期不超过三个月，可申请证书再有效。 | 是 |  |
| 2 | 建议增加“适用于广东海事局辖区摩托艇驾驶员（摩托艇相关适任培训、考试和发证办法出台之前）”内容。 | 否 | 本办法中所规定的驾机员职务已包含了摩托艇驾驶员。 |
| 3 | 建议增加一条“持有有效的适用于100总吨及以上的海洋渔业船舶驾驶员和适用于220千瓦及以上的海洋渔业船舶轮机员适任证书的海洋渔业船舶船员，可按本办法参加适任培训和实操考试，免于理论考试。” | 否 | 考虑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已对渔转海的情形进行了规定，以及前期辖区渔转海实施情况，因此不建议本办法中对此种情况进行规定。 |